

项目编号: ms57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顺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浩顺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按国家、省及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故此，特委托贵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委托单位：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 营 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屏牛路18号439铺



2024年07月19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524757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s57l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5443994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智华 (广州)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绮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张骏驰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保险种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8	广州市:科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5-08-07 11: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7 11: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绮琪		证件号码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07 10: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7 10:54

网办业务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 于（属 于/不属 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张骏驰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周绮琪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s571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554439947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s571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ms5711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周绮琪
初审（校核）意见	<p>1、补充设备型号； 2、核实危废产生情况； 3、核实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p>		
审核意见	<p>1、补充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细化工艺流程说明。</p>		
审定意见	<p>1、核实结论、附图及附件； 2、全文复核分析。</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13°45'45"，北纬 22°15'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名录。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主要用于日用品等行业，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广州南沙新区东涌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南开管环[2018]1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6）；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完善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15）；本项目用地符合南沙区目前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p> <p>2、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附图8）。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距离市南路边界线30m范围内为4a类区、距离市南路边界线30m范围外为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附图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在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但位于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附图6-1、附图6-2），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骝岗水道，生活污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直接排放，不会对
---------	--

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康江街1号，根据附图12，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康江街1号，根据附图13，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康江街1号，根据附图14，项目位于饮用水空间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东涌净水厂，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④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康江街1号，根据附图11，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红线规划区内。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文件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可知，本项目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的相符性见下表。经下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与文件（粤府[2020]71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	符合

		功能稳定。	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1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东涌镇东北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530011）（详见附图10-1、附图10-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文件（穗环[139]号）、（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530011	南沙区东涌镇东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核实体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等；	相符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监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涉及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工艺及装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水、电等资源	相符	

		用。	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东涌污水处 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 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工业 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 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4-1.【风险/综合类】加强东涌镇电 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 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 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 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 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 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企业。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 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 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 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企业拟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 成污染。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1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

四、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级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

	<p>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指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p>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访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p> <p>3、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指出：“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p>
--	--

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的检查力度，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巩固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开展锅炉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属于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对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采用的措施不属于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 号）的要求。

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符合方案精神。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通过统一密封桶内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为 0.5m/s，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的相关要求指出：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p>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粤环发[2019]2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161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148t/a）。 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322t/a 从南沙区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p>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2)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浓缩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p>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p>	

	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第三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能有效减排 VOCs，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一系列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表 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 0.0125kg/h（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
	设备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实际运行中严格按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后停”要求，确保废气不会事故排放，符合要求。
	高度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位于建筑物楼顶，约 15m，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按要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且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 200 mm。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为 0.5/s。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p>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p> <p>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32、HJ/T 373、HJ/T 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p>	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开展污染物监测。
--	---	-------------------------------------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本项目的控制要求如下。

表 1-5 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源头削减					
1	涂装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leq 420g/L，中漆 VOCs 含量 \leq 300g/L，面漆 VOCs 含量 \leq 270g/L。	推荐	项目不涉及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 \leq 420g/L。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 \leq 50g/L。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 \leq 80g/L。			
5		溶剂型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 \leq 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 \leq 50g/L	推荐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 \leq 420g/L。			
7		VOCs 含量 \leq 60g/L。	推荐		
8		喷涂 VOCs 含量 \leq 350g/L，其他 VOCs 含量 \leq 100g/L。	推荐		
9	胶粘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600g/L。	要求	项目不涉及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0g/L。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50g/L。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10g/L。			

	13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要求	项目不涉及
	14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1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要求	项目不涉及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g/L。		
	28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30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 甲醛≤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要求	项目不涉及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32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5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要求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1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34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VOCs 含量 \leq 75%。	要求	项目不涉及	
	35			柔印油墨: VOCs 含量 \leq 75%。			
	36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30%。	要求		
	37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25%。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密闭桶进行储存, 并且容器存放于室内, 符合要求。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要求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项目不涉及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对于外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	要求			

		<p>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 VOCs 液体物料按要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且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本项目 VOCs 固体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44	工艺过程	<p>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要求	项目 VOCs 液体物料按要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且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推荐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阶段
末端治理					
	49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为 0.5m/s, 能够满足要求
	5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后高空
	52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	要求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后高空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排放；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8kg/h ；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不涉及吸附床、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等废气处理设施。
54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推荐	
55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 s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text{ }^{\circ}\text{C}$ 。	推荐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符合要求。
5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61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要求	项目不涉及。
62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要求	项目不涉及。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本项目所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采用小规格密封桶包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
其他					
	66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6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 [] （中心地理坐标：E113°24'17.460”， N22°54'1.96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模具的生产，年产注塑件 40 万件、模具 90 套。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类，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规模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首层进行建设（所在建筑厂房共一层），占地面积 75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模具的生产，年产注塑件 40 万件、模具 90 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规模及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用于生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包括设有注塑区、机加工区、打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等</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用于人员办公</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仓库</td><td>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td></tr><tr><td>成品仓库</td><td>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电系统</td><td>市政供电系统供给</td></tr><tr><td>给水系统</td><td>市政管网供水</td></tr><tr><td>排水系统</td><td>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骝岗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0m ² ，包括设有注塑区、机加工区、打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0m ² ，包括设有注塑区、机加工区、打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骝岗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加强通风排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油雾通过设备密闭作业和切削液吸收、静电油雾收集器等措施，基本不会外逸； 磨床产生的细小金属颗粒经岗位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一个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3m ² ；一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废次品及边角料、包装废料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原料废空桶、废加工液（切削液、火花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质量	数量			
注塑件	78t/a	40 万件/a	2400	5	单件约0.195kg，外售
模具	143t	90 套	2400	15	单套约1589kg，外售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用途/使用工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ABS 塑料	39	固态	25kg	5	注塑	密闭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PP 塑料	12	固态	25kg	1.5				
3	PA 塑料	15	固态	25kg	2				
4	PPS 塑料	11	固态	25kg	1.5				
5	色粉	0.2	固态	25kg	0.01				
6	色种	1.6	固态	25kg	0.1				

7	模具钢材 (S5OC、 P20、738、 738H、 2738H、2343、 2344、718、 718H)	147	固态	/	17	生产模具	堆放	原料仓库	
8	抗磨液压油	0.85	液态	200L	0.2		密闭桶	加工液存放间	
9	CNC 切削液	0.4	液态	200L	0.2				
10	火花机油	0.4	液态	200L	0.2				
11	包装材料	10	固态	/	1	产品包装	袋装	原料仓库	
12	机油	0.1	液态	20L	0.05	设备保养	密闭桶装	加工液存放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共聚物。无色单斜晶系结晶或白色粉末。溶于冷水，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约 58°C，密度约 1.05g/mL。分解温度为>270°C。					
PP 塑料	又名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白色、无臭、无味、无毒固体。熔点为 165~170°C，相对密度为 0.90~0.91，引燃温度为 420°C，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C 左右使用。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分解温度为 350°C。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PA 塑料	聚酰胺 (PA, 俗称尼龙) 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物理性能：比重:1.14g/cm ³ ；成型收缩率:0.8-2.5%；成型温度:220-300°C，熔点为 155~175°C，分解温度大于 350°C。					
PPS 塑料	聚苯硫醚，全称为聚亚苯基硫醚，简称 PPS。PPS 的分子结构比较简单，分子主链由苯环和硫原子交替排列，大量的苯环赋予 PPS 以刚性，大量的硫醚键又提供柔顺性。它具有硬而脆、结晶度高、难燃、热稳定性好、机械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抗磨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主要组分为润滑油基础油 85%、磷酸三乙酯 4-6%、硫化异丁烯 4-6%、石油磺酸钠 4-6%；相对密度 0.85。本项目所用液压油有矿物油特性气味，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不挥发。					
CNC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练而成。是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油品颜色清澈,水白透亮无泡沫,不腐蚀。低挥发,既化学稳定性要强,能够延长使用期限。绝缘性能好,以维系工具电极与工件之间的适当的绝缘强度。本项目所用电火花加工液属于黄色透明液体,有矿物油特性气味,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不挥发;闪点>220°C,沸点:>286°C。
	机油	润滑油,危险货物编号分子式分子量230~500UN编号CAS编号危险类别理化性质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熔点(°C)临界压力(Mpa)沸点(°C)相对密度(水=1)<1饱和蒸汽压(kpa)相对密度(空气=1)临界温度(°C)燃烧热(KJ·mol-1)溶解性不溶于水燃烧爆炸危险性燃烧性可燃闪点(°C)76爆炸极限(%)无资料最小点火能(MJ)引燃温度(°C)248最大爆炸压力(Mpa)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表2-5 (a) 注塑件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t/a)	投料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ABS 塑料	39	产品	注塑件	78
PP 塑料	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1
PA 塑料	15		颗粒物	0.468321
PPS 塑料	11	固废	边角料	0.120679
色粉	0.2			
色种	1.6			
合计	78.8	合计		78.8

表 2-5 (b) 项目 VOCs 平衡表

产生		去向					
产品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注塑件	NMHC 0.211	30%	有组织: 0.063	二级活性炭	80%	0.05	0.013
		70%	无组织: 0.148	——	——	0	0.148

4、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对应产品
1	注塑机	50	4	注塑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件
2		98	6			
3		130	7			
4		168	5			
5		320	5			
6		580	3			
7		680	2			

8		800	2			
9		1250	1			
10	混料机	/	4	混料		
11	破碎机	/	8	破碎		
12	铣床	/	5			
13	磨床	/	6			
14	钻床	/	1			
15	车床	/	1			
16	大水磨	/	1			
17	火花机	联丰 750	2	模具制造	用于模具制造和维修	模具
18		联丰 450	1			
19		三菱数控 EA12D	1			
20		DM80M	1			
21		数控火花机 AM80	1			
22		ZNC-540	1			
23		ZNC-450	1			
24	CNC 加工中心	永华 YHVT-1370	2	CNC 模具精加工		
25		金富力 JFT600III	3			
26		永进 CV102A	3			
27		YCMFV85A	4			
28	单梁起重机	/	11	生产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
29	冷却塔	循环水量: 7.5m ³ /h	2			
30	空压机	/	3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 项目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 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_T1461.3-2021) 中用水定额, 每人用水量按 10m³/ (人·a)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90×10=900m³/a。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 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_T1461.3-2021) 中用水定额, 每人用水量按 10m³/ (人·a)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90×10=9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②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由于蒸发损耗, 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约 27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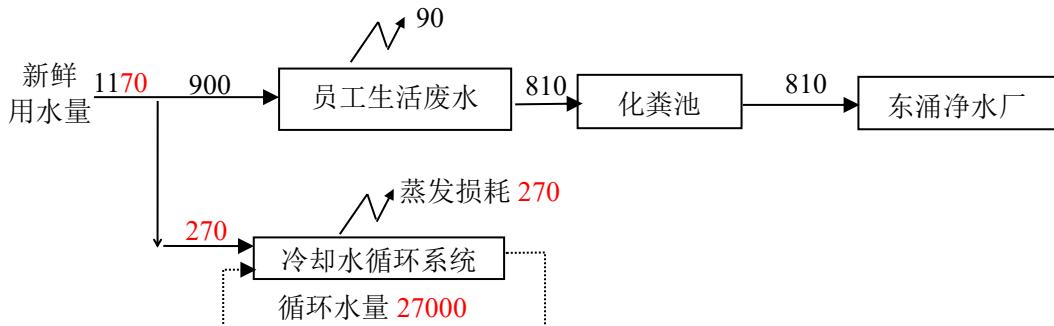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厂区主要通风设施为排风扇、抽排风机和分体空调。

6、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康江街 1 号，东面为市南路、南面为市南路及空置厂房、西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隔道路为农用地，项目设有注塑区、机加工区、打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项目四至情况及现场照片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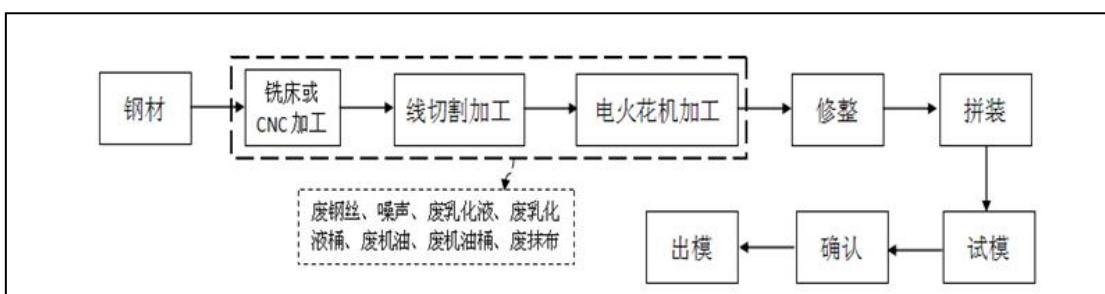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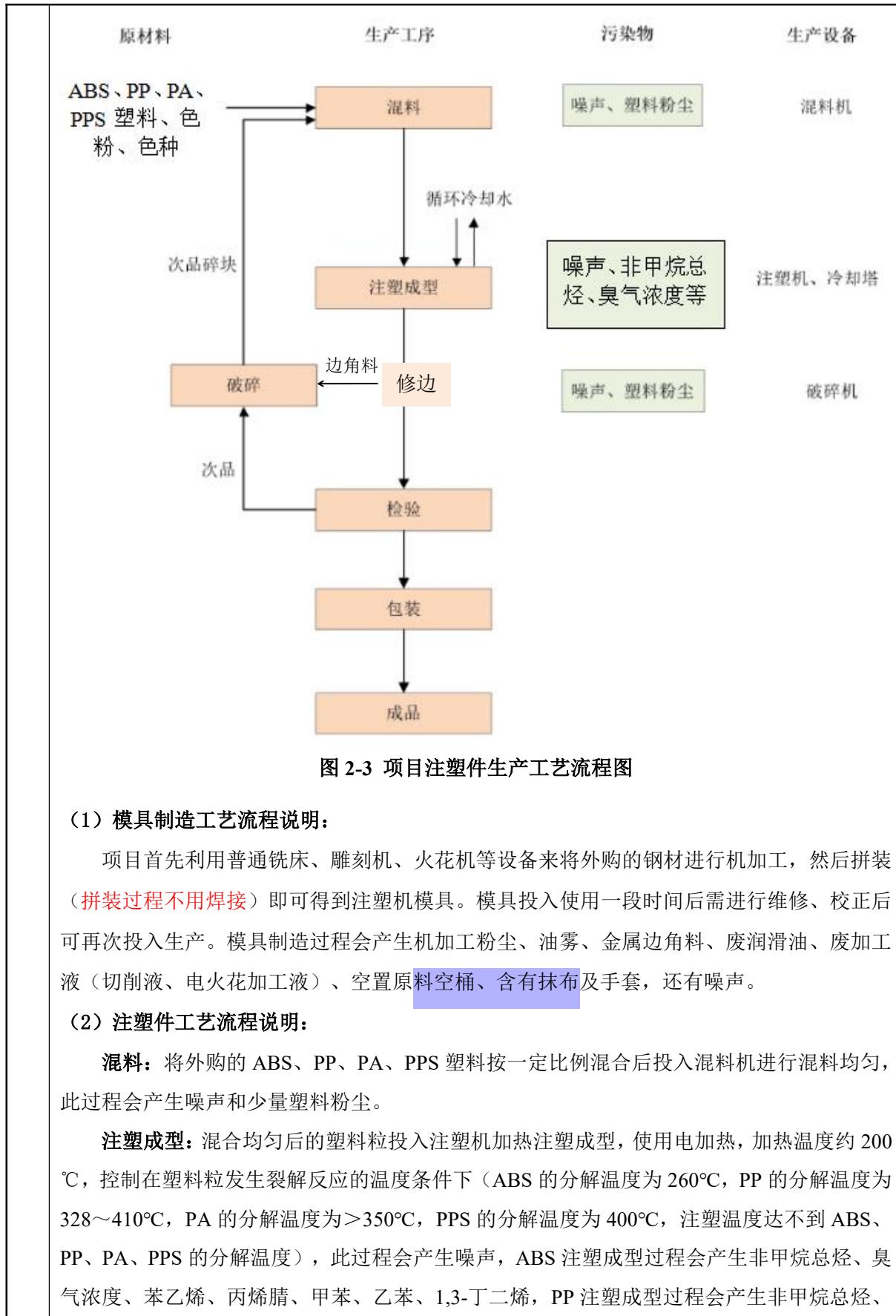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首先利用普通铣床、雕刻机、火花机等设备来将外购的钢材进行机加工，然后拼装（**拼装过程不用焊接**）即可得到注塑机模具。模具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维修、校正后可再次投入生产。模具制造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油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加工液（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液）、空置原料空桶、含有抹布及手套，还有噪声。

(2) 注塑件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 ABS、PP、PA、PPS 塑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塑料粉尘。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后的塑料粒投入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 °C，控制在塑料粒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ABS 的分解温度为 260°C，PP 的分解温度为 328~410°C，PA 的分解温度为 >350°C，PPS 的分解温度为 400°C，注塑温度达不到 ABS、PP、PA、PPS 的分解温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ABS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PP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p>臭气浓度, PA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PPS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苯类、硫化氢。</p> <p>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 对模具进行冷却, 属于间接冷却,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由于蒸发损耗,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p> <p>破碎: 次品、边角料全部经过破碎机破碎并与塑料粒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塑料粉尘。</p> <p>修边、检验、包装: 经人工修边、检验, 合格的产品经打包机包装后即可得到注塑件成品。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全部经过破碎机破碎并与塑料粒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不外排。</p>	
二、产污环节分析:		
	表2-8所有污染工序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修边、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	颗粒物(塑料粉尘)
	模具制造过程	颗粒物(金属粉尘);
	注塑工序 ABS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PP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A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噪声	PPS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苯类、 硫化氢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加工液(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现状为空厂房，未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南沙区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0.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75.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4.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57.1	达标	/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4	超标	0.04	
综上，南沙区2024年臭氧浓度为166 $\mu\text{g}/\text{m}^3$ ，超标6 $\mu\text{g}/\text{m}^3$ ，其余五项指标均达标，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就广州市全市而言，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为94%，同比增加3.6个百分点，表明在广州市全面持续贯彻落实《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情况下，广州市的环境空气持续好转。									
(2) 空气质量达标区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 ₃ 的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160	≤160

(3)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广东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现状监测及分析。

颗粒物属于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需补充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为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的质量情况，本评价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1 日对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具体信息见表 3-3 及图 3-1) 进行监测的数据作为本项目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依据，引用点位与本项目相距 2.2km(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距离要求)，引用点位 TSP 质量状况详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	TSP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1 日	西北	4320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	TSP	24h 平均值	0.3	0.078~0.111	37	0	达标



图 3-1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由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东涌净水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骝岗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蕉门水道的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划分，蕉门水道（番禺下北斗～番禺龙穴尾围）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蕉门水道亭角大桥断面水质属 III 类，水质良好；蕉门断面水质属 II 类，水质优。网址：<http://www.gzns.gov.cn/nssj/zyhj/index.html>。

南沙区政府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蕉门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水质较好。

表 3-5 2024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 II类或 I类指标数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1
	蕉门	II类	——	——	21

表 3-6 南沙区地表水水质主要污染指标平均浓度 单位: mg/L

水域	断面	断面性质	考核要求	月份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BOD ₅	COD _{cr}
蕉门水道	蕉门断面	国控	II类	2025 年 2 月	II类	是	0.01L	0.04	0.305	7.76	1.3	--
				2025 年 1 月		是	0.01L	0.06	0.237	7.57	1.1	--
				2024 年 12 月		是	0.01L	0.06	0.365	7.70	1.4	--
				2024 年 11 月		是	0.01L	0.08	0.381	6.54	1.3	--
				2024 年 10 月		是	0.01L	0.06	0.148	6.31	1.4	12
				2024 年 9 月		是	0.01L	0.09	0.302	6.05	1.2	12
				2024 年 8 月		是	0.01L	0.10	0.154	5.30	1.1	7
				2024 年 7 月		是	0.01L	0.13	0.142	7.19	1.0	6
				2024 年 6 月		是	0.01L	0.08	0.262	7.88	0.9	6
				2024 年 5 月		是	0.01L	0.16	0.306	6.49	0.9	6
				2024 年 4 月		是	0.01L	0.08	0.296	7.94	1.4	12
				2024 年 3 月		是	0.01L	0.05	0.410	7.67	1.1	--
				2024 年 2 月		是	0.01L	0.07	0.350	7.89	1.3	--
				2024 年 1 月		是	0.01L	0.07	0.155	7.67	1.4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2 类区，市南路为 4a 类区。距离市南路边界线 30m 范围内 4a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距离市南路边界线 30m 范围外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下水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地面已经硬体化，不会存在

	<p>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体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关系详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804 1378 120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基村</td> <td>-113</td> <td>51</td> <td>居民</td> <td>西北面</td> <td>52</td> <td>约 60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2</td> <td>新涌北二街居民区</td> <td>367</td> <td>-90</td> <td>居民</td> <td>东南面</td> <td>230</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3</td> <td>墩涌居民区</td> <td>51</td> <td>250</td> <td>居民</td> <td>东北面</td> <td>320</td> <td>约 900 人</td> </tr> <tr> <td>4</td> <td>南月二路居民区</td> <td>-483</td> <td>-25</td> <td>居民</td> <td>西南面</td> <td>430</td> <td>约 5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p>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1	石基村	-113	51	居民	西北面	52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新涌北二街居民区	367	-90	居民	东南面	230	约 100 人	3	墩涌居民区	51	250	居民	东北面	320	约 900 人	4	南月二路居民区	-483	-25	居民	西南面	430	约 50 人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1	石基村	-113	51	居民	西北面	52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新涌北二街居民区	367	-90	居民	东南面	230	约 100 人																																						
3	墩涌居民区	51	250	居民	东北面	320	约 900 人																																						
4	南月二路居民区	-483	-25	居民	西南面	430	约 50 人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道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下表。</p>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TP
6~9	≤300	≤500	≤400	/	≤20	≤20	/

2、废气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废气(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厂界无组织废气(NMHC、颗粒物、丙烯腈、甲苯、氯苯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其中厂界无组织废气NMHC和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最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苯类、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严者)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A001 (15m)	NMHC	GB31572-2015 DB44/27-2001	/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1.0
	苯乙烯		/	10		/
	丙烯腈		/	0.25		0.6
	甲苯		/	4		0.8
	乙苯		/	25		/
	1,3-丁二烯		/	0.5		/
	氯苯类		/	10		0.4

		氨	GB31572-2015	/	10		1.5
		硫化氢	GB14554-93	/	2.5		0.06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排气筒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附近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周边最高建筑高度为12m，DA001排气筒高度应为15m。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距离市南路边界线 30m 范围内 4a 类（东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距离市南路边界线 30m 范围外 2 类（东北、西北、西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61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14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322t/a 从南沙区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净水厂处理，故 COD、NH₃-N 总量指标纳入东涌净水厂中，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和设备进场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厕，项目内不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施工期拟采取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物料运输通道适当洒水抑尘。</p> <p>(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相关单位外运处理。</p> <p>(4) 噪声：合理安排时间，严禁夜间装修或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5) 振动：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装修和设备进场安装，不使用振动较大的大型设备，设备安装过程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不会产生明显振动影响周围环境。</p> <p>综上，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注塑机	注塑工序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吸附法	是	处理效率80%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内径0.9m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会从设备出料口中逸散。															
1) 氯苯类、硫化氢: PPS 件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苯类、 硫化氢 , 产生的氯苯类、 硫化氢 很少,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氯苯类、**硫化氢**进行定性分析。

2) **氨**：PA 件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氨，产生的氨很少，氨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3)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ABS 件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很少，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进行定性分析。

3) **臭气浓度**：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3) 颗粒物：

①配料、投料工序、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配料、投料工序、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 塑料板、41 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kg/t 产品，项目年产注塑制品 78t/a，则项目配料、投料工序、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468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配料、投料工序、混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5kg/h，排放量为 0.468t/a：

②注塑件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次品全部经过破碎机破碎并与新料混合均匀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塑

料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废 PP 塑料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因手册暂无废 PA、废 PPS 的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废 PA、废 PPS 的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保守参照废 ABS 塑料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425 克/吨-原料）

本项目 ABS 塑料使用量为 39t/a、PP 塑料使用量为 12t/a、PA 塑料使用量为 15t/a、PPS 塑料使用量为 11t/a，注塑件次品产生量约占注塑原料使用量的 1%，则产生废 ABS 约 0.39t/a、废 PP 约 0.12t/a、废 PA 约 0.15t/a、废 PPS 约 0.1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9t/a \times 425g + 0.12t/a \times 375g + 0.15t/a \times 425g + 0.11t/a \times 425g) \times 10^{-6} = 0.000321t/a$ ，产生速率 0.000134kg/h。破碎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量极少，且粒径较大，基本在粉碎区域内沉降后清扫收集，基本不会扩散至室外，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金属粉尘

本项目模具制造的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制造模具的模具钢为 143 吨，项目持续生产情况下，大约每 5 个工作日需对模具进行维修一次，每次更换维修量约 150kg，则项目年维修模具的总量为： $300 \div 5 \times 150kg/a \approx 9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项目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计，则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43t/a + 9t/a) \times 2.19 \text{ 千克/吨} \approx 0.333t/a$ ，产生速率 0.139kg/h，呈无组织排放。

4) 有机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11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零件废气产生系数中“产品：日用塑料制品；原料：树脂、助剂；工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类别：废气；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注塑制品 78t/a，故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1t/a。

（3）废气收集效率核算：

①本项目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区域设置集气罩进行半围蔽。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的周长， m ； $P=2(a+b)$ ， a 和 b 分别为集气罩罩口的长宽尺寸，应确保集气罩罩口的长宽大于废气发生源的长宽， a 和 b 可按照废气发生源长宽的 110%~120% 进行设计。

H：控制点（废气发生源）至罩口的距离， m ；为确保集气罩对废气有较高的收集效率（80%以上）， H 应尽可能小于集气罩长边 0.3 倍。本项目取值 0.2m；

V_x ：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本项目分别在产有机废气设备或工位上设置一个上吸式外部集气罩，则项目设置集气罩设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收集措施风量设计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3/h
注塑机	50	4	0.5*0.5	4	4032 (1008*4)
	98	6	0.5*0.5	6	6048 (1008*6)
	130	7	0.5*0.5	7	7056 (1008*7)
	168	5	0.5*0.5	5	5040 (1008*5)
	320	5	0.5*0.5	5	5040 (1008*5)
	580	3	0.8*0.6	3	4233.6 (1411.2*3)
	680	2	0.8*0.6	2	2822.4 (1411.2*2)
	800	2	0.8*0.6	2	2822.4 (1411.2*2)
	1250	1	0.8*0.6	1	1411.2
小计					37094

由此可算出各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7094\text{m}^3/\text{h}$ 。

考虑到收集过程中的损失量，本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计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收集效率按30%进行核算。

（4）废气处理效率

活性炭装置：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取值要求为：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废气温度高于 40°C 不适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温相对湿度均低于80%，温度在 25°C 左右，蜂窝活性炭的风速为 0.65m/s 左右，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1- (1-60\%) \times (1-60\%) = 84\%$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80%计算。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000	30	系数法	0.65	0.026	0.06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物料衡算法	0.125	0.005	0.013	2400
			丙烯腈				<0.25		少量				<0.25		少量	
			甲苯				<4		少量				<4		少量	
			乙苯				<25		少量				<25		少量	
			1,3-丁二烯				<0.5		少量				<0.5		少量	
			氯苯类				<10		少量				<10		少量	
			硫化氢				<2.5		少量				<2.5		少量	
			氨				<10		少量				<10		少量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物料衡算法	0.062	0.148		物料衡算法	/	/	0.062	0.148		2400
			颗粒物				0.334	0.801321					0.334	0.801321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硫化氢、氨	/	/	/	/	/	少量	/	/	/	/	/	少量	240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	/	
备注: VOCs=非甲烷总烃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113°24'16.789"	22°54'2.788"	15	0.9	17	25	/

(6) 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115	0.0046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30	/	15	二级活性炭	达标
			苯乙烯	<10	少量		10	/			
			丙烯腈	<0.25	少量		0.25	/			
			甲苯	<4	少量		4	/			
			乙苯	<25	少量		25	/			
			1,3-丁二烯	<0.5	少量		0.5	/			
			氯苯类	<10	少量		10	/			
			氨	<10	少量		10	/			
			硫化氢	<2.5	少量		2.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			

	<p>由上表可知：</p> <p>DA001 号排气筒中废气（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p> <p>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5）非正常产工况分析</p> <p>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p>项目将处理效率为零（本报告按最坏情况处理效率为 0 计算）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p> <p>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非正常排放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单次持续时间/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年发生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排放量 (kg/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装置故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0.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时检修， 非正常排放时停产维修</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仅为正常状态下的 0%。</p>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注塑工序	活性炭装置故障	VOCs	0.026	0.65	1h	1 次	0.026	定时检修， 非正常排放时停产维修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注塑工序	活性炭装置故障	VOCs	0.026	0.65	1h	1 次	0.026	定时检修， 非正常排放时停产维修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苯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1,3- 丁二烯、氯苯类、 氨、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建标准排放限值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3	厂区内	NMHC(包含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保守取值约 30%, 废气收集总风量取 40000m³/h,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治理效率为 80%, 有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氨**、**硫化氢**)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拟通过车间通风系统引出室外排放,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有机废气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石基村约 52 米)造成明显影响,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 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甲苯、 乙苯、1,3-丁二烯、 氯苯类、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吸附法	是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注: 则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可确保温度低于 40°C, 能够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中相关要求。

(9) 综合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 经上述处理后, 本项目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生产提供冷却循环水, 项目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 冷却水对注塑机模具进行冷却, 属于间接冷却注塑件产品,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冷却过程中冷却水未添加药剂), 不外排。

由于蒸发损耗, 项目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项目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约 15m³/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本次环评以 1.0% 计算),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其中冷却塔每天运行时间约 6 小时, 因此, 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 15m³/h × 300d/a × 6h/d × 1.0% = 270m³/a, 即新鲜水补充用量约为 270m³/a。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 9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用水定额,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 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等。</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COD_{Cr}、BOD_5 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 即 BOD_5 去除率约为 50%, COD_{Cr} 去除率约为 20%。项目废水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措施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colspan="2">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_5</th> <th>SS</th> <th>$\text{NH}_3\tex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生活污水原水浓度 (mg/L)</td> <td>250</td> <td>150</td> <td>150</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3">三级化粪池</td> <td>去除效率 (%)</td> <td>20</td> <td>50</td> <td>30</td> <td>0</td> </tr> <tr> <td>出水浓度 (mg/L)</td> <td>200</td> <td>75</td> <td>105</td> <td>30</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162</td> <td>0.061</td> <td>0.085</td> <td>0.024</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污水标准</td> <td>≤ 300</td> <td>≤ 80</td> <td>≤ 150</td> <td>≤ 30</td> </tr> <tr> <td colspan="2">处理效果</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及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东涌净水厂, 本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类别</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去向</th> <th>排放规律</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DW001</td> <td>间接排放</td> <td>东涌净水厂</td> <td>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规律</td>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原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三级化粪池	去除效率 (%)	20	50	30	0	出水浓度 (mg/L)	200	75	105	30	排放量 (t/a)	0.162	0.061	0.085	0.024	生活污水标准		≤ 300	≤ 80	≤ 150	≤ 30	处理效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东涌净水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原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三级化粪池	去除效率 (%)	20	50	30	0																																																
	出水浓度 (mg/L)	200	75	105	30																																																
	排放量 (t/a)	0.162	0.061	0.085	0.024																																																
生活污水标准		≤ 300	≤ 80	≤ 150	≤ 30																																																
处理效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东涌净水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表 4-1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办公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810	250	0.203	三 级 化 粪 池	20	类比 法	810	200	0.162	2400
			BOD ₅			150	0.122		50			75	0.061	
			SS			150	0.122		30			105	0.085	
			NH ₃ -N			30	0.024		0			30	0.024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24'19.116"	22°54'1.996"	0.081	进入东涌 净水厂	间歇 排放	9:00-6:00	东涌净 水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1.5
									SS	10

表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4)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10t/a，该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净水厂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至骝岗水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开炼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所列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

东涌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市南大道旁，占地面积约 120 亩，二期扩建至 6 万吨/日，采用 CASS 工艺，目前，二期已建成运营，且其配套管网已完成，并已投入正常运行。目前东涌净水厂的处理量约为 3.79 万吨/日，还有 2.21 万吨/日余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2.7\text{m}^3/\text{d}$ ，约占东涌净水厂余量的 0.01%，所占比例极小，东涌净水厂完全可接纳。项目外排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不会影响东涌净水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造成冲击负荷。东涌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取较严值。

查阅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 2024 年 3 月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东涌净水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说明东涌净水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4 东涌净水厂 3 月数据表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3	6	3.27	300	151	35.0	17.2	是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1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声源类别	单台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生	注塑机	35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5	类比法	60	2400

产 车 间	混料机	4	频发		75	隔声等	15		60	
	破碎机	8	频发		75		15		60	
	铣床	5	频发		80		15		65	
	磨床	6	频发		80		15		65	
	钻床	1	频发		80		15		65	
	车床	1	频发		80		15		65	
	大水磨	1	频发		80		15		65	
	火花机	8	频发		80		15		65	
	CNC 加工中心	12	频发		80		15		65	
	冷却塔	2	频发		70		15		55	
	空压机	3	频发		85		15		70	
	风机	1	频发		85		15		70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分析如下:

①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噪声值预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L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sum_{i=1}^n 10^{0.1 L_{p1j}}$$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根据上述公式, 对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在各侧围护结构处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生产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生产车间	68.9	66.0	67.3	64.8

②厂房边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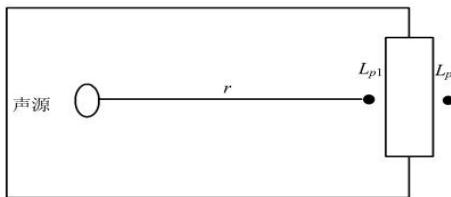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 (TL+6) 为 20dB (A) 左右。

根据上述公式, 结合各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结果, 对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7 生产车间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车间名称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生产车间	48.9	46.0	47.3	44.8

③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列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即是车间边界与厂界非常接近时, 不考虑衰减, 直接以该侧车间边界值作为项目厂界预测值。

当 $a/\pi < r < b/\pi$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即是按照线声源计算公式, 计算衰减值。

当 $r > b/\pi$ 时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即是按照点声源计算公式, 计算衰减值。

根据上述公式, 结合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及距离衰减, 对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生产车间		48.9	46.0	47.3	44.8
2类标准	昼间	60	60	60	/
	夜间	50	50	50	/
4类标准	昼间	/	/	/	70
	夜间	/	/	/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 **东南** 厂界噪声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 标准要求, **东北、西北、西南** 厂界噪声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 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东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东北、西北、西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90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5kg，年产生量为 13.5t（按年运作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废料：本项目人工拆包装过程会产生的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使用量为 10t/a，**包装废料约占使用量 5%**，产生量约为 0.5t/a，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全部收集后委托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废次品及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次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钢材次品及边角料共 2t/a**，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全部收集后委托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表 4-20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参数一览表

设施	序号	环评对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吸附系统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机风量	m ³ /h	40000	约为 11m ³ /s
	2	活性炭性状	/	蜂窝状	比表面积大于 750m ² /g
	3	活性炭碘值	mg/g	700	不低于 650mg/g
	4	碳层尺寸 (长×宽×高)	m	2*2.5*0.3	/
	5	停留时间	s	0.5	/
	6	装碳层数	层	2	/
	7	气体流速	m/s	1.1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气体流速) <1.2m/s
	8	单个炭层高	m	0.3	/
	9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m ³	3	活性炭平均密度 0.5t/m ³
	10		t	1.5	
	11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可吸附有机废气的饱和量	kg	225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15%)
	12	工程分析的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0.05	/
		活性炭年更换量	t/a	6.05 (含吸附有机废气量)	每次更换量 1.5t, 每年更换 4 次

备注：1.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本项目选取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气体流速) <1.2m/s，本项目取 1.1m/s。2.炭层通过面积=风机风量/气体流速，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抽排风风量为 40000m³/h (折合为 11m³/s)，则可计得活性炭箱截面积约 10m²，本次设计装碳层数为 2 层，则每层炭层长*宽约为 2m*2.5m。3、炭层厚度约 0.3m，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t/m³ 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1.5t；

3.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个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值 3 月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的量为废气处理量加上活性炭量 $6t/a+0.05t/a=6.05t/a$ 。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4 次, 使用量: $1.5 \times 4 = 6\text{t/a}$, 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 $= 6\text{t/a} \times 15\% = 0.9\text{t/a}$ 。根据复核结果活性炭更换量可吸附废气 0.9t/a , 大于本项目所需削减的有机废气量(**0.05t/a**),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 1 年更换 4 次可行。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约 5 个, 每个重 0.5kg , 则年产生重约 0.0025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废机油桶属于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运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总量约**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运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约为 0.001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含原料废空桶: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将产生废空桶, **废空桶产生量约 9 个, 每个重约 20kg**, 原料废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含原料废空桶总共产生产量约**0.18t/a**。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加工液(切削液、火花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加工液(切削液、火花油)共计 0.8t/a , **产生废加工液(切削液) 0.4t/a、废加工液(火花油)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加工液(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危险特性 T),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理; 废加工液(火花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危险特性 T, I),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理。

⑦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 会产生沾有少量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本项目沾有切削液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危险特性 T),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理。

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委托处置	13.5	垃圾填埋场
包装区	人工拆包装	包装废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委托利用	0.5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进行回收利用
	次品、边角料	废次品及边角料		2	委托处置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05	委托处置	6.0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025	委托处置	0.002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	过滤设备	废机油		0.09	委托处置	0.0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	过滤设备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	委托处置	0.0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原料桶	原料废空桶		0.18	委托处置	0.1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模具	模具加工	废加工液(切削液)		0.4	委托处置	0.4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加工液(火花油)		0.4	委托处置	0.4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		2	委托处置	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颗粒物								
表 4-22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等	1 季度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5	设备及保养	液态	含油物质、塑料桶	含油物质	1 年	T, I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9	原料包装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及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料	矿物油	1 周	T/In	
5	原料废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	生产过程	固态	切削液等	切削液等	1 周	T/In	
6	废加工液(火花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	模具加工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1 周	T, I	
7	废加工液(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0.4	模具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周	T	
8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900-006-09	2	模具加工	固液并存	切削液、金属颗粒物	切削液、金属颗粒物	1 周	T	
备注: T: 毒性; C: 腐蚀性; I: 易燃性; R: 反应性; In: 感染性。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东侧	23m ²	固态，桶装	17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桶装		

	<p>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p>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 6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p>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危废暂存间</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其它废物</td><td>900-039-49</td><td rowspan="2">东侧</td><td rowspan="2">23m²</td><td>固态，桶装</td><td rowspan="2">17</td><td rowspan="2">6 个月</td></tr> <tr> <td>废机油桶</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49-08</td><td>固态，桶装</td></tr> </tbody> </table>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东侧	23m ²	固态，桶装	17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桶装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东侧	23m ²	固态，桶装	17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桶装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原料废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废加工液 (火花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加工液 (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900-006-09			固液并存, 桶装								
<p>注: 一般可将厂房分为轻型厂房、中型房及重型厂房, 一般轻型厂房的承重能力限值为 500kg/m², 中型厂房的承重能力限值为 750kg/m², 重型厂房的承重能力限值为 1t/m²,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 (非轻型), 按 750kg/m²计算, 则 23m² 可承重 17 吨。项目危险废物合计 9.1235 吨, 半年拉运一次, 则危险废物贮存量在危废暂存间的储存能力范围内。</p>															
<p>运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p>															
<p>处置: 统一交有危险废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p>															
<p>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p>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垃圾填埋场	13.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废料	委托利用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0.5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	废次品及边角料	委托处置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5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5	
	6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25	
	7	废机油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9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1	设危险固废暂存点
	9	原料废空桶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8	
	10	废加工液（火花油）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4	
	11	废加工液（切削液）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4	
	12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	/	/	/	/

(2) 分区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仍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表 4-27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生产车间塑料桶/不锈钢桶/中装桶存放区域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含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项目营运期防控措施包括：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项目营运期防控措施包括：

- ①在项目生产车间周边的空地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②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房、原辅材料贮存房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吨)	突发事件案 例以及遇水 反应生成的 物质	最大在线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 比值 Q
1	机油	2500	/	/	0.05	0.00002
2	废机油	2500	/	/	0.05	0.00002
3	废活性炭	100	/	/	3	0.03
4	废机油桶	100	/	/	0.0025	0.000025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00	/	/	0.001	0.00001
6	原料废空桶	100	/	/	0.09	0.0009

7	废加工液(切削液)	100	/	/	0.2	0.002
8	废加工液(火花油)	100	/	/	0.2	0.002
9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	100	/	/	1	0.01
合计						0.0449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4975<1$,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表 4-29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	机油、化学品	原材料仓库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气处理单元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注: 风险源: 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 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
- 2) 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
- 3)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p>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p> <p>②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p> <p>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2) 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3)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③火灾的防范措施</p> <p>可燃物质要存放于无太阳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夏天要有降温措施，车间及仓库要有排风设施，在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理上应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2) 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3) 对入库可燃物质进行检查确认，过期及不合格产品禁止入库； <p>④液态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等，属于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需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尽量降低泄漏事故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下方需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需设围堰，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处理；B. 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转移处理，存放周期不得超过1年；C.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D.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桶内收集。 <p>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则采用抹布吸收的方式将泄漏液体吸干、擦拭干净，大量液体发生泄漏时则将液体引至低洼处，将液</p>
--	---

体收集至完好无损的空容器，剩余少量液体再采取抹布吸收的方式。泄漏的液体和用于吸收液体的抹布最终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当风险物质存储设施发生破损，使风险物质泄漏。泄漏后若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泄漏事故或未对泄漏的容器进行有效的封堵，泄漏物可能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将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灭火后清理的灭火材料等污染物（废水、固体废物等）均按相关要求全部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危害。

具体分析如下：

1) 当设备中的物料发生泄漏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将泄漏的物料转移至空的原辅材料桶中暂存，用抹布擦净泄漏到车间地面的物料，抹布作为危废贮存、处置；2) 原辅材料泄漏：当原辅材料桶出现破损，发生泄漏时，企业应立即将原辅材料转移至空置的原辅材料桶、中转槽中，同时用抹布擦净泄漏到车间地面的物料，抹布作为危废贮存、处置。

⑤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六）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氨、硫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NMHC、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苯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废次品及边角料、包装废料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原料废空桶、废加工液（切削液、火花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颗粒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p> <p>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 2) 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 3)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p> <p>②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p> <p>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3)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③火灾的防范措施</p> <p>可燃物质要存放于无太阳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夏天要有降温措施，车间及仓库要有排风设施，在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理上应采取下列措施：</p> <p>1) 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 2) 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 3) 对入库可燃物质进行检查确认，过期及不合格产品禁止入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相关手续。</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61t/a	/	0.161t/a	+0.161t/a
	颗粒物	/	/	/	0.801321t/a	/	0.801321t/a	+0.801321t/a
废水	COD _{Cr}	/	/	/	0.162t/a	/	0.162t/a	+0.162t/a
	BOD ₅	/	/	/	0.061t/a	/	0.061t/a	+0.061t/a
	SS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NH ₃ -N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包装废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次品及边角 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05t/a	/	6.05t/a	+6.05t/a
	废机油桶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废机油	/	/	/	0.09t/a	/	0.09t/a	+0.09t/a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原料废空桶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加工液(切 削液)	/	/	/	0.4t/a	/	0.4t/a	+0.4t/a
	废加工液(火 花油)	/	/	/	0.4t/a	/	0.4t/a	+0.4t/a
	沾有切削液的 金属颗粒物	/	/	/	2t/a	/	2t/a	+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